附件1

保德县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

为做好2023年全县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切实提升监测质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安排的通知》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所关于印发<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2023年版）>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技术方案（2023年版）>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监测目标

通过监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患者情况，发现职业健康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控制职业病危害事件的扩大。通过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健康检查监测结果的趋势分析，发现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政策、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职业卫生工作重点提供依据和支撑。通过尘肺病患者康复管理，进一步落实重点职业人群健康权益保障，探索完善职业病管理机制。

二、监测范围

以县为单位设置监测点，监测工作覆盖辖区为全县。

本方案所称重点职业病病种包括除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外的所有法定职业病（共9大类121种）。

三、监测内容和方法

# （一）职业健康监测

1.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

此项工作主要目的是通过收集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各类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及时发现异常结果，迅速分类处理。监测对象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及应急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如劳动者所在岗位已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情况应当与其工作场所的检测结果形成有效信息联通。

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要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相结合。对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但尚未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县级疾控中心应告知其尽快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对不进行及时整改的反馈回局里，告知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重点职业病监测相关数据统计起止时间，县疾控中心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明确职业健康检查个案数据上报的三个时间节点：体检报告出具日期在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6月13日、6月14日至9月13日、9月14日至11月13日的数据，应分别在2023年6月25日前、9月25日前和11月25日前录入、上传或交换至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并完成省级数据审核，逾期数据将不纳入统计。

# （1）常规监测-个案数据

监测内容包括劳动者所在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及劳动者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信息、职业健康检查信息，其中职业健康检查应包括《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规定接触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必检项目及相关的选检项目。统计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及职业禁忌证检出人数等信息。除放射性危害因素外，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应覆盖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应的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县疾控中心与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个案信息与省级监测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确保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发现职业健康损害时，检查结果达到疑似职业病界定标准的个案，应询问劳动者之前的职业史，如劳动者之前有明确接触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史，且有明确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尚存，建议劳动者向原用人单位提出职业病诊断要求；无明确的劳动关系，或之前的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的，在上报职业健康检查个案的同时，需填写附录5表1-1。以疑似职业病、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职业禁忌证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必检项目和部分选检项目指标异常病例作为起点，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开展风险评估。

# （2）常规监测-汇总情况

县疾控中心统计辖区内各地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人数、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当年应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实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检出的疑似职业病人数、职业禁忌证人数等信息，填写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汇总表（附录5表1-2和表1-3）。

2.职业病诊断报告与死因监测

# （1）职业病诊断报告

依托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开展2023年职业病诊断信息报告，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开展2023年职业病鉴定信息报告。监测内容包括进行职业病诊断的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诊断为职业病的人数、申请职业病鉴定人数、职业病鉴定结论与原诊断结论不符的例数等，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县疾控中心对辖区内职业病发病总体情况进行研判，对辖区内职业病的发病特点、变化趋势和规律进行分析，明确本辖区内应重点防控的职业病病种。

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报告日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5日，应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相关数据审核订正。

（2）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

县疾控中心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25日报告的疑似职业病病例信息与职业病诊断病例信息进行匹配，对未匹配上的疑似职业病病例，调查其未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原因，填写“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原因调查表”（附录5表4-1)。对追踪数据汇总后填写“疑似职业病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情况汇总表”（附录5表4-2)。

# （3）职业病患者死因监测

县疾控中心对辖区内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进行调查并上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控中心汇总全县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于2023年11月25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

# 1）已确诊职业病患者死亡信息调查

县疾控中心将2006-2022年所辖区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并报告的所有职业病病例个案与所辖区2022年死因监测系统中的个案数据使用姓名和身份证号进行匹配，将匹配成功的病例个案信息以Excel数据库形式上报县疾控中心（附录5表5-1），内容包括职业病病例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职业病诊断信息（诊断日期、职业病种类、职业病名称）、死亡信息（死亡日期、死因链、根本死因及ICD-10编码）。ICD-10编码应填写四位国际疾病分类代码。

2）职业病相关死因信息调查（2022年）

根据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提供的与职业病相关ICD-10名单，从市级死因监测系统获取2022年报告的根本死因为尘肺（J60-J65，J92.0）、间皮瘤(C45)和肝血管肉瘤(C22.3)的死亡患者信息，以Excel数据库形式上报省疾控中心（附录5表5-2），内容包括死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生前工作单位、户籍地址、常住地址）、死亡信息（死亡日期、根本死因及ICD-10编码）。ICD-10编码应填写四位国际疾病分类代码。

# （二）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康复管理

1.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

在前期随访调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随访，了解患者生存与保障等情况，尤其要掌握存活患者的户籍及常住地址，为康复站（点）建设与管理奠定基础。

依托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在2022年职业性尘肺病随访调查的基础上，继续对截至2022年底存活的职业性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调查，核查其生存情况、职业史、保障情况、户籍及常住地址等信息。县疾控中心先将全部随访任务病例个案与死因系统进行匹配，对死亡病例直接填报根本死亡原因，对存活病例进行后续随访调查。

随访工作由患者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疾控中心负责，患者户籍地和常住地县疾控中心协助随访。县疾控中心随机抽取1%-2%的随访个案进行复核。应于2023年11月13日前完成辖区内随访工作，于2023年11月25日前在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职业病随访管理模块完成当年随访记录填报。

四、质量控制

通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考核评估及对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以保证各类监测机构提交的监测数据的质量。

# （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评估

县级质控中心对辖区内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实验室间比对等质量控制工作,并抽取至少6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特别是近年新备案、有群众举报、质量管理风险高的机构，应覆盖不同数量级体检量的机构）开展现场考核或评估。所有从事接触化学物质类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参加省级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或盲样考核。统计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符合与不符合情况、现场考核与评估符合与不符合项目情况、体检个案关键信息核实情况并填写附录5中的表6-1至表6-4；

2022年质量考核不合格的、2023年新备案的、接到举报的，以及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检出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50%以上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纳入2023年质量考核，县级质控中心应当及时将质量控制结果报送至是县职防办。

具体质量控制方法参考附录3《重点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办法》。

# （二）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迟报调查

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25日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诊断以及相关信息报告情况进行调查，统计职业病漏报与迟报情况及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情况，于2023年11月25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调查结果纳入《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一并上报。（详见附录2《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迟报调查工作方案》）

# （三）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个案数据审核

依托国家和省、市级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报送数据进行核查，并填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情况报送表（附录5表6-5和表6-6）。

县级疾控中心对上报的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个案进行数据初审，县级疾控中心对初审后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在完成审核的个案中抽取0.5%-1％进行现场复核。并统计辖区内各乡（镇）和本级数据审核情况，填写县级数据审核情况汇总表（附录5表6-7)。

五、数据处理和报告撰写

县疾控中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按照统一编制的重点职业病监测报表进行数据填写和录入，并报市疾控中心审核。

县疾控中心应根据重点职业病监测数据，对辖区内所监测的重点职业病进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撰写《全市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和《全市2023年职业病报告发病情况分析报告》，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4年1月5日前上报市疾控中心和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六、监测管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

1.组织形式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全县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实行统一管理，成立领导组，下设项目工作组和专家组。

（1）项目领导组：

组 长：崔红宇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二级主任科员

副组长：刘永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业健康股股长

成 员：赵晨光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孙彦军 县卫生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主任

韩侯林 保德德馨医院

（2）项目工作组：

组 长：刘永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职业健康股股长

副组长：赵晨光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孙彦军 县卫生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主任

韩侯林 保德德馨医院

成 员：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疾控中心、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领导、科室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等相关人员组成。

（3）项目专家组：

组 长：赵晨光 县疾控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韩侯林 保德德馨医院

成 员：高巧彦 县疾控中心职业卫生科科长

杨 路 县疾控中心职业卫生科科员

袁 宁 县疾控中心职业卫生科科员

以上各有关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项目工作。

2.职责分工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辖区内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制订辖区内具体实施方案，畅通部门协作路径，充分发挥疾控中心技术支撑指导和卫生监督部门的监督执法职能，定期组织检查，落实监测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总结和评估，确保工作质量和时间进度符合年度绩效目标要求。

卫生监督部门负责督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供监测数据。

（二）培训指导

县疾控中心负责培训承担监测技术人员，应将培训人员名单、签到表复印件及培训证明材料等提交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县职业健康监管与监督检查人员开展监测业务培训，了解监测基本知识，对监测发现的各类问题依法进行处置，至少有两名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培训。

（三）信息管理

认真做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的信息公开工作，方便社会各界查询。

（四）数据利用

县疾控中心要加强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与风险评估，着重做好不同地区、不同职业人群职业病风险评估与动态趋势分析，为职业健康政策制定提供支持，并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监测结果。要发挥监测数据的预警作用，实现监测与监督的有效衔接。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对2023年辖区内县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监测工作中拒不依法依规如实报送信息的、拒绝质量考核评估或拒不整改有关问题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时通报卫生监督机构依法查处。县级要及时总结、上报监测数据，充分发挥监测项目对法规标准完善、政策制定、监督检查等工作的支撑作用。

（五）经费管理和使用要求。

职业病监测经费主要用于摸清职业病基本情况，开展与监测有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质量控制、实验室间比对及质量考核（评估）、职业健康检查、数据信息采集录入、监测信息系统功能完善、数据验证与复核、报告撰写、健康知识宣传、工作人员交通及差旅补助、监测所需小型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尘肺病康复站（点）康复服务与管理等方面的费用支出。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及我省关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卫生健康项目的经费管理规定，加强监测机构的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附录： 1.忻州市主动监测任务数（无保德县）

2.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主动监测相关用表

3.重点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办法

4.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调查技术方案

5.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用表

### 附录1

忻州市主动监测任务数

|  |  |  |  |  |
| --- | --- | --- | --- | --- |
| **市** | **主动监测任务** | | **主动监测各因素职业健康检查任务数** | |
| **县（市、区）** | **监测人数** | **粉尘** | **苯** |
| 忻州市 | 繁峙县 | ≥400 | ≥400 | - |

### 附录2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主动监测相关用表详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中的附录2、附表3-1《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岗位及因素》和附表3-2《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用人单位花名册》。

### 附录3

### 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办法

为提高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制定本办法。

一、做好监测业务培训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将组织县疾控中心对承担监测工作的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及时掌握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内容及相关要求，实现监测人员培训全覆盖的目标。

鼓励建立监测业务人员交流沟通平台如微信或QQ群，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

二、加强监测过程管理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定期对本辖区重点职业病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及时掌握监测工作进度及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遇见重大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向市卫健委职业健康科报告。

相关提供数据机构要按时在国家和省级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中上报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县级疾控中心做好数据审核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对上报的职业健康检查个案数据进行初审的数据进行审核，在完成初审的个案中抽取1%进行现场复核。现场复核工作可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考核工作相结合。

三、开展监测工作质量抽查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县疾控中心对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和工作质量情况进行抽查。原则上至少抽查2个乡（镇），对抽查情况和监测任务落实和工作质量情况定期进行汇总统计分析。重点抽查内容如下：

（一）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送情况。本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人数、职业禁忌证及疑似职业病检出人数等核心信息的报送完整性、准确性、结果真实性以及数据提交及时性情况；本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及数量，实际报告个案信息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实际个案信息报告机构数与应报告信息机构数的比例。评估标准：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报告机构比例100%为合格；体检机构个案信息上报率达到95%为合格，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个案信息上报率不足95%的需单独说明。

（二）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开展情况。本年度选取主动监测乡（镇）名单及数量，实际完成主动监测任务乡（镇）名单及数量；实施开展主动监测的是否为开展工作场所监测的中小微型企业；计划及实际免费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是否存在以用人单位付费的职业健康检查替代免费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评估标准：除无责任主体的劳动者外，监测对象均为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劳动者，接受免费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所在的工种/岗位接触的危害因素均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中进行监测且岗位名称需要一致，每乡（镇）实际接受免费职业健康检查且个案数据符合主动监测要求的劳动者实际人数不低于40人，各主动监测乡（镇）需同时满足上述3个条件为合格。全县范围内接触粉尘、苯等按照《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附录1要求的因素且接受免费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不低于工作任务安排规定的数量要求为合格。

（三）职业病诊断报告与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职业病诊断机构总数，本年度实际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机构数量，本年度实际报告职业病的诊断机构数量，本年度诊断机构诊断的新发职业病病例数量，本年度实际报告新发病例数量，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等信息。评估标准：本年度开展诊断工作并报告个案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比例达到90%为合格，本年度进行职业病诊断个案报告比例98%为合格。

（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情况。辖区内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参加实验室间比对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实验室间比对合格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的机构数量，质量考核发现的不符合项数量，发现存在不符合关键项的机构数量。质量考核参考中国疾控中心印发的《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试行）》有关要求，关键项、评估标准见本方案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相关内容。

（五）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康复管理情况。截至2022年底，辖区内已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人数，本年度随访调查到的患者人数（指生存与保障情况已清楚的人数），未随访调查到生存与保障情况的患者；辖区内临床诊断尘肺病存活患者人数及地区分布。

（六）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迟报调查。对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25日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诊断以及相关信息报告情况进行调查。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和监测机构发现存在以用人单位付费职业健康检查替代免费职业健康检查等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情况，相关监测工作需要重新实施，并及时通报。

四、实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

依据《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市质控中心应当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含所有承担尘肺病主动监测的机构）开展实验室间比对、现场质量核查等方式的质量考核工作，以截至当年9月25日时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最大数量为基数计算，参加质量考核工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不少于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总数的60%，2年覆盖全部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上一年度质量考核不合格、当年新备案的、接到群众举报，以及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检出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50%以上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地区或体检量低于2000例的机构除外）应纳入当年质量考核。具体考核方法如下：

（一）依据《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试行）》有关要求，通过查阅文件、询问有关人员、答卷等方式，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架构、管理运行、内部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外部质量管理等方面情况分别进行质量考核。重点考核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控制体系运行是否正常以及能否保证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质量。

（二）通过现场查看和查验固定资产相关单据的方式，对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设备种类及数量能否满足开展相应职业健康检查的要求进行检查。

1.粉尘类：高千伏X射线机或数字化X射线机（DR）、肺功能仪等。

2.化学因素类：根据各体检机构化学因素的体检范围，应配备相应的设备或满足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3.物理因素：根据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物理因素的体检范围，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如备案机构可以开展噪声作业人员体检，则应配备纯音电测听仪、隔音测听室等。

4.生物因素类：根据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生物因素的体检范围，应配备相应的设备，如备案机构可以开展接触布鲁氏菌作业人员的体检，则应配备光学显微镜、恒温培养箱、二氧化碳培养箱、净化工作台、高压蒸汽灭菌器、电热鼓风干燥箱、高速离心机、恒温水槽或水浴锅等。

（三）通过现场询问、现场实操、现场核实和实验室间比对等方式对重点职业病监测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检查部分指标进行质量评估和考核。

1.接尘人员职业健康检查：现场抽取50名接触粉尘人员的后前位X线胸片或DR片，不足50人的全部抽取，其中粉尘作业职业禁忌证或疑似尘肺病胸片不少于15人，不足15人的全部抽取，其余可为正常或其他异常的胸片。首先由专家组判定摄片质量，然后由专家进行读片，与机构主检医师的结论进行对比，正确判断率达到80%及以上为合格。

2.接铅人员职业健康检查：向参加评估和考核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发放两个不同血铅水平的盲样，进行血铅盲样检测，省质控中心应制备不少于4个浓度水平的血铅盲样，至少2个低浓度和2个高浓度。血铅实验室比对结果误差超出范围（一般为均值±2倍标准差）为不符合，若两个盲样结果均不符合要求为不合格，需立即进行整改；若仅一个盲样结果不符合要求，提示存在不确定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自查后需再次进行血铅盲样检测。

3.接噪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一是现场考核纯音测听技术人员的操作，二是专家组准备20名以上接触噪声作业劳动者的听力图谱及其对应的职业史及一般情况，由机构主检医师现场进行分析并作出结论或由省级质控中心集中进行现场考核，专家组对主检医师作出的结论是否正确进行判定，三是抽取现有的50份听力谱图，其中噪声作业职业禁忌证、疑似噪声聋不少于15份，不足15人的全部抽取，其余可为正常或其他异常的听力图谱。第二和第三种考核的正确判断率均达到90%及以上为合格。

（四）需现场抽取个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或职业健康检查表进行核实。职业健康检查数量在5000人以下的，抽取1%的个案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或职业健康检查表，在监测系统中核实填报信息，5001-10000人的机构抽取0.5%的个案资料进行核实，10000人以上的机构抽取0.3%的个案资料进行信息核实；随机抽取10家用人单位体检协议和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重点核实接触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工龄、岗位、职业健康检查类型等信息。

（五）抽查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上报率：从近一个月内已经完成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中，现场随机抽取20家单位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的资料，检查监测系统中的职业病监测信息（含个案信息）上报情况，用人单位不足20家的全部抽取。上报率达到95%为合格。

（六）当年度实际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未开展工作原因。

（七）血铅实验室间比对结果、接尘人员胸片正确判断率、噪声听力图谱正确判断率为关键项。对出现一个及以上的关键项不符合情况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直接判定为机构不合格。

### 附录4

### 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调查技术方案

为落实《2023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中关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业病监测、报告工作质量，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调查目标

通过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25日的诊断、报告情况进行调查，并结合对工伤、医保部门的职业病病人获得赔偿情况进行核实的结果，掌握职业病诊断机构漏报、迟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诊、漏报、迟报情况，为逐步摸清我国职业病发病真实情况提供依据。

二、调查范围和内容

调查范围为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病例，以及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通过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并报告的疑似职业病病例。

调查内容包括职业病诊断机构漏报、迟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迟报情况。

三、调查方法

（一）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诊断病例漏报、迟报调查。

各县对辖区内全部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业病诊断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调查，将登记诊断的病例信息和病例诊断证明书与网络报告数据进行核对，核查漏报、迟报情况；同时将上述调查的确诊职业病病例信息与工伤、医保等部门数据进行匹配，获取在工伤保险系统和医保系统中已享受工伤保险或大病医疗保险中诊断为职业病但未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报告的职业病病例信息。填写《表1职业病诊断机构漏报、迟报情况调查表》。

（二）职业病诊断机构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情况调查。

对辖区内各诊断机构调查时间范围内门诊和住院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达到职业性尘肺病诊断标准，但因缺乏用人单位提供/承认的职业史等信息无法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病例）的情况进行调查，包括患者的基本情况、自述职业史、尘肺病种类、诊断日期、期别等信息,填写《表2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调查表》。

（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调查。

抽取辖区内不少于6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调查时间范围内诊断的疑似职业病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调查，可以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考核工作相结合。调查时间范围内实际开展工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机构上一年度体检量在1.5万以上、0.5-1.5万、不足0.5万进行分层，每层等比例抽取50%的机构，应包含质量控制考核不合格的机构，应重点抽取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检出率明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将各机构诊断为疑似职业病的病例信息、网络报告数据进行核对，核查漏报、迟报情况，填写《表3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情况调查表》。

（四）数据处理与报告撰写。

县疾控中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和统计分析，按照统一编制的报表进行数据填写和录入，并报省、市疾控中心审核。

（五）质量控制。

1.调查人员培训。加强调查人员培训，明确调查目的，统一调查要求，各市负责对辖区内调查人员及录入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要突出重点，加强现场模拟和演练，使调查工作人员掌握与调查相关的技能和技巧。

2.现场调查质量控制。调查人员每天结束调查后，应对各类调查表进行核查，检查调查表填写是否有错项、漏项及明显的逻辑错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每天现场调查结束后，做好调查表回收和保管工作。

3.数据录入阶段质量控制。数据录入人员须经严格培训，遇到调查表填写不准的应及时询问调查人员，核实相关信息。录入过程中发现的逻辑错误，应及时与原始资料进行核对和更正。

4.数据汇总和审核。县疾控中心对各类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及时发现数据缺失、重复、逻辑错误、极端值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调查小组进行核实、修订，确保提交的数据信息全面、准确。

5.质量抽查。由省、市职业病医院组织职业病诊断专家对各县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调查工作进行质量抽查。

（六）数据的补报。

对于调查发现漏报的职业病确诊病例和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在发现漏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进行补报。

四、保障措施

县疾控中心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对辖区内调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开展质量控制和现场指导，抽查数据质量；负责审核、汇总分析调查数据。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负责整理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相关资料，并协助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工作。

表1 职业病诊断机构漏报、迟报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编号（a0） | 诊断机构名称（a1） | 患者姓名(a2) | 身份证号  (a3) | 诊断日期(a4) | 尘肺壹期诊断日期(a5) | 尘肺贰期诊断日期(a6) | 尘肺叁期诊断日期(a7) | 职业病种类(a8) | 职业病名称(a9) | 是否迟报  (1是 2否)  (a10) | 迟报原因(a11) | 是否漏报  (1是 2否)  (a12) | 漏报原因(a13) | 备注(a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首先从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导出表格中a0-a9，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填写a10-a14.
2. 对于发现的迟报病例，填写a10-a11。

（2）对于发现的漏报病例，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补充完整的职业病诊断病例信息，并填写a0-a9、a12-a13。

表2 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诊断机构名称（n0） | 患者姓名（n1） | 身份证号（n2） | 出生日期（n3） | 性别（n4） | 尘肺病名称（n5） | 诊断日期（n6） | 期别  （n7） | 用人单位名称（n8） | 接尘工龄（年）（n9） | 工种（n10） | 联系方式（n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诊断机构名称（n0）:文本型变量。填写进行临床尘肺病病例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全称。

（2）患者姓名（n1）：文本型变量。填写患者在公安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要与身份证姓名一致。

（3）身份证号（n2）：文本型变量，18位。系患者身份证上唯一的法定标识符。

（4）出生日期（n3）：日期型变量。填写患者的出生年月日，如1970年1月3日，录入1970/01/03。如经核实确实无法弄请具体日期，出生日期“月”填6月（06），“日”填15日（15）。

（5）性别（n4）：数值型变量。填写患者的性别编码，1.男性 2.女性。

（6）尘肺病名称（n5）：数值型变量。编码如下：

1.矽肺 2.煤工尘肺 3.石墨尘肺 4.碳黑尘肺 5.石棉肺 6.滑石尘肺 7.水泥尘肺 8.云母尘肺 9.陶工尘肺 10.铝尘肺 11.电焊工尘肺 12.铸工尘肺 13.其他尘肺 14.不详。

（7）诊断时间（n6）：日期型变量。填写临床诊断尘肺病时的具体年月日，如2019年9月2日，录入2019/09/02。如经核实确实无法明确具体日期，诊断日期“月”填6月（06），“日”填15日（15）。

（8）期别（n7）：数值型变量。填写临床诊断尘肺病时的期别编码，1.壹期尘肺 2.贰期尘肺 3.叁期尘肺 4.不详。

（9）用人单位名称（n8）：文本型变量。患者诊断为临床型尘肺病时所在的用人单位具体名称。如为退休患者，填报退休时所在单位。对于由政府或民政部门组织集体诊断的，填政府或民政部门名称。无法弄清用人单位名称者，填写“不详”。

（10）接尘工龄（n9）：数值型变量，保留一位小数。填写从开始接触粉尘到确诊为临床型尘肺病期间的实际接触粉尘时间的累加值。

（10）工种（n10）：填写接触粉尘作业时间最长、最主要的工种，编码如下：

1．凿岩工 2.爆破工 3.支柱工 4.运搬工 5.选矿工 6.纯掘进工（煤矿） 7.主掘进工（煤矿） 8.纯采煤工（煤矿） 9.主采煤工（煤矿） 10.煤矿混合工 11.选煤工 12.破碎工 13.采矿工 14.矿山其他工 15.粉碎工（初、中细粉碎、筛选、球磨、榨泥） 16.运输工 17.包装工 18.成型工（成型、精修、施釉） 19.装出窑工（陶瓷、耐火、制砖） 20.烧成工（烧火、玻璃煅炼） 21.石工 22.水泥原料工（生料各工种） 23.水泥制成工（熟料各工种） 24.干燥工（各种坯件干燥） 25.石棉编织制品工（弹棉、纺线、制线、纺绳、织布） 26.石棉制品工（闸瓦、水泥、橡胶、塑料） 27.型砂工（型砂、配砂、铸型） 28.清砂工（开箱、清砂、清铲、落砂） 29.冶炼、浇铸（炼钢、炼铁） 30.电焊工（包括铆工即装配工） 31.修、筑炉工（耐火材料） 32.原料工（原料加工、搅拌、配料） 33.工厂其他工种。

（12）联系方式（n11）：确诊患者的联系方式。

表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编号（b0） | 体检机构名称  (b1) | 姓名  (b2) | 身份证号(b3) | 诊断日期(b4) | 疑似职业病种类(b5) | 疑似职业病名称(b6) | 是否迟报(b7) | 迟报原因(b8) | 是否漏报(b9) | 漏报原因(b10) | 备注  (b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从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导出表格中b0-b6，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核对.
2. 对于迟报的疑似职业病病例，填写b7-b8。
3. 对于漏报的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进行补报，补充填写b0-b6，b9-b10。

表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尘肺病检出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编号（d0） | 体检机构名称  (d1) | 姓名  (d2) | 身份证号  (d3) | 胸片号  (d4) | 接尘工龄（年）  (d5) | 职业健康检查胸片结论(d6) | 职业健康检查结论(d7) | 胸片质量  (d8) | 专家阅片结论  (d9) | 专家建议体检结论(d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接尘工龄（年）(d5)：数值型变量，保留一位小数。为劳动者首次接触粉尘至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拍摄胸片时实际接触粉尘时间的累加。

（2）职业健康检查胸片结论(d6):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胸片结论编码：1.正常、2.尘肺样改变、3.其他异常。

（3）职业健康检查结论(d7):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编码：1.职业禁忌证、2.复查、3.其他异常、4.未见异常。

（4）胸片质量(d8)：数值型变量，胸片质量级别的编码：1.一级、2.二级、3.三级。

（5）专家阅片结论(d9):数值型变量，为专家阅片后出具的结论编码：1.正常、2.尘肺样改变、3.其他异常、4.胸片质量不合格。

（6）专家建议体检结论(d10):数值型变量，为专家阅片后建议的体检结论编码：1.疑似职业病、2.职业禁忌证、3.其他异常、4.未见异常。

\*专家建议结论为“疑似职业病”的病例应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进行补报，补报的病例需填写报告卡编号d0。

表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噪声聋检出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编号（e0） | 体检机构名称  (e1) | 姓名  (e2) | 身份证号  (e3) | 听力图谱编号  (e4) | 接噪工龄（年）(e5) | 职业健康检查听力检测结论(e6) | 职业健康检查结论  (e7) | 专家判定结论  (e8) | 专家建议体检结论(e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接噪工龄（年）(e5)：数值型变量，保留一位小数。为劳动者首次接触噪声至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听力检测时实际接触噪声时间的累加。

（2）职业健康检查听力检测结论(e6):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听力检测结论编码：1.正常、2.异常。

（3）职业健康检查结论(e7):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编码：1.职业禁忌证、2.复查、3.其他异常、4.未见异常。

（4）专家判定结论(e8):数值型变量，为专家判定的听力检测结论编码：1.正常、2.异常。

（5）专家建议体检结论(e9):数值型变量，为专家建议的体检结论编码：1.疑似职业病、2.职业禁忌证、3.其他异常、4.未见异常

\*专家建议结论为“疑似职业病”的病例应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进行补报，补报的病例需填写报告卡编号e0。

### 附录5：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用表

### 表1 职业健康指标常规监测相关报表

表1-1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案卡编号 | 劳动者姓名 | 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中体检结论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 疑似职业病名称 | 劳动者自述接害工龄（年） |
|  |  |  |  |  |  |
|  |  |  |  |  |  |

表1-2 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健康指标常规监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机构名称 | 危害因素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人） | 当年应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 | 当年实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 | 检出的疑似职业病（人） | 职业禁忌证（人） |
|  |  | 全因素a |  |  |  |  |  |
|  |  | 矽尘 |  |  |  |  |  |
|  |  | 煤尘（煤矽尘） |  |  |  |  |  |
|  |  | 石棉粉尘 |  |  |  |  |  |
|  |  | 水泥粉尘 |  |  |  |  |  |
|  |  | 电焊烟尘 |  |  |  |  |  |
|  |  | 其它类型粉尘b（含其他粉尘） |  |  |  |  |  |
|  |  | 苯 |  |  |  |  |  |
|  |  | 铅 |  |  |  |  |  |
|  |  | 其它化学因素c |  |  |  |  |  |
|  |  | 噪声 |  |  |  |  |  |
|  |  | 其它物理因素d |  |  |  |  |  |
|  |  | 布鲁氏菌 |  |  |  |  |  |
|  |  | 其它生物因素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按照报告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

a指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劳动者，单位：人数。

b除矽尘、煤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外的所有粉尘。

c除苯、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外的所有其它化学因素。

d除噪声外的其它物理因素。

表1-3 各地区职业健康指标常规监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危害因素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人） | 当年应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 | 实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 | 检出的疑似  职业病（人） | 职业禁忌证（人） |
|  | 全因素a |  |  |  |  |  |
|  | 矽尘 |  |  |  |  |  |
|  | 煤尘（煤矽尘） |  |  |  |  |  |
|  | 石棉粉尘 |  |  |  |  |  |
|  | 水泥粉尘 |  |  |  |  |  |
|  | 电焊烟尘 |  |  |  |  |  |
|  | 其它类型粉尘b（含其他粉尘） |  |  |  |  |  |
|  | 苯 |  |  |  |  |  |
|  | 铅 |  |  |  |  |  |
|  | 其它化学因素c |  |  |  |  |  |
|  | 噪声 |  |  |  |  |  |
|  | 其它物理因素d |  |  |  |  |  |
|  | 布鲁氏菌 |  |  |  |  |  |
|  | 其它生物因素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按照报告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

a指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劳动者，单位：人数。

b除矽尘、煤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外的所有粉尘。

c除苯、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外的所有其它化学因素。

d除噪声外的其它物理因素。

### 表2 职业病主动监测相关报表

表2-1 主动监测试点县区名单及计划监测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主动监测选取县区名称 | 主动监测县区选取依据 | 主动监测各因素计划监测人数 | | | | |
| 粉尘 | 苯 | 铅及其化合物 | 噪声或/和其他自选因素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名称类的合计数填写准确的**地区总数、县区总数**。

表2-2 职业病主动监测工作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名称 | 选取县区名称 | 主动监测的中小微企业数量 | 已监测劳动者人数 | | | | |
| 粉尘 | 苯 | 铅及其化合物 | 噪声或/和其他自选因素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名称类的合计数填写准确的**地市总数、县区总数、中小微企业总数**。

### 表3 尘肺病筛查相关报表

表3-1 哨点医院呼吸系统门诊就诊患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哨点医院名称 | 呼吸系统门诊就诊人数 | 拍摄DR、X光片或CT | | | |
| 总人数 | 接尘工人数 | 尘肺样改变总人数 | 接尘工人中尘肺样改变人数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3-2 省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审核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筛查哨点医院名称 | 原筛查结果（是否为尘肺样改变） | 省级审核结果（是否尘肺样改变） |
|  |  |  |  |  |  |  |
|  |  |  |  |  |  |  |

表3-3 尘肺样改变患者接尘史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就诊日期 | 用人单位名称\* | 岗位/工种 | 接触粉尘类型 | 接尘工龄（年） | 是否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 | 未进入诊断程序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应为接尘时期的用人单位。

未进入诊断程序原因编码：1.无法证明接尘时期用人单位 2. 本人不愿申请职业病诊断。

### 表4 疑似职业病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用表

表4-1 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原因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机构名称  (c1) | 姓名(c2) | 身份证号(c3) | 诊断日期(c4) | 疑似职业病种类(c5) | 疑似职业病名称(c6) | 回访日期  （c7） | 未进入原因  （c8） | 其他未进入原因（c9） | 备注  (c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从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导出疑似职业病与职业病病例进行匹配后，未匹配上的所有疑似职业病病例填写表格中c1-c6。

（2）回访日期（c7）：日期型变量，填写电话或面对面随访的日期，如2021年5月10日，录入2021/05/10。

（3）未进入原因（c8）：数值型变量，填写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诊断原因的编码。编码如下：1.未被告知自己是疑似职业病 2.不知道可以进行职业病诊断 3.本人不愿申请职业病诊断 4.用人单位赔付后不允许申请职业病诊断 5.计划申请职业病诊断但还未进行申请 6.尚在职业病诊断流程中 7.已进行职业病诊断，但未报告 8.其他 9.失访（包括未调查到原因）。选择“8.其他”时，需要填写c9,其他未进入原因。

表4-2 疑似职业病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疑似职业病数 | 未进入诊断程序的病例数 | 未进入诊断程序原因例数\*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进入诊断原因编码释义如下：1.未被告知自己是疑似职业病 2.不知道可以进行职业病诊断 3.本人不愿申请职业病诊断 4.用人单位赔付后不允许申请职业病诊断 5.计划申请职业病诊断但还未进行申请 6.尚在职业病诊断流程中 7.已进行职业病诊断，但未报告 8.其他 9.失访（包括未调查到原因）。

### 表5 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调查相关报表

表5-1 确诊职业病患者死亡信息个案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诊断  日期 | 职业病种类 | 职业病名称 | 死亡  日期 | 死因链  （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 | | | | 根本死因 | 根本  死因ICD-10 |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2 职业病相关死因死亡个案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年龄 | 生前工作  单位 | 户籍  地址 | 常住  地址 | 死亡  日期 | 根本死因 | 根本死因ICD-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情况

（**“名称”类的合计数填写机构总数、地市个数、县区个数等**）

表6-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机构总数 | 现场考核机构数 | 不合格机构数\* | 实验室比对机构数 | 血铅不符合机构数 | 尘肺读片考核机构数 | 尘肺读片不符合机构数 | 听力图谱考核机构数 | 听力图谱不符合机构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三项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即判定为该机构不合格

表6-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个案关键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者姓名 | 用人单位 | 工龄 |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 岗位/工种 | 职业健康检查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现场核查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工龄、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岗位/工种与原始资料是否一致，一致填1，不一致填2，并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更正相关信息。

表6-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个案关键信息核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名称 | 抽查  个案数 | 工龄  符合数 |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符合数 | 岗位/工种  符合数 | 职业健康检查类型符合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表6-4 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评估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诊断机构总数 | 质量评估  机构数 | 胸片读片  评估机构数 | 不符合  机构数 | 听力图谱  评估机构数 | 不符合  机构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表6-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名称 | 县区名称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 应检  人数\* | 实际体检人数 | 未开展体检的原因 | 未报告个案原因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应检人数为本年度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中按GBZ188的体检周期要求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

表6-6 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地市名称 | 诊断机构名称 | 网络报告情况  （1=报告 2=零报告 3=未报告） | 报告卡片数 | 报告及时的卡片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6-7 职业健康指标常规监测数据省市级审核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个案卡报告数\*\* | 个案卡审核数 | 审核不通过数 | 现场复核数 | 复核不通过数 |
| 省级 |  |  |  |  |  |
| 地市级\*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地市级须按辖区内各地市分别列出。

\*\***个案卡报告数按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包含本省报本地+外省报本地。**

表6-8 职业病主动监测数据省市级审核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个案卡报告数\*\* | 个案卡审核数 | 审核不通过数 | 现场复核数 | 复核不通过数 |
| 省级 |  |  |  |  |  |
| 地市级\*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地市级须按辖区内各地市分别列出。\*\***个案卡报告数按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